

运输协议

甲方（托运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电话：010-65877489

乙方（承运方）：上海世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 2899 号 8 号 12 楼
电话：021-52830818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平等互利、协商一致为原则，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 1.1 甲方将商品车交付给乙方，由乙方根据甲方的运单以 普通救援板车 运输方式将商品车运输至指定地点，甲方依约支付运费。
- 1.2 运输标的物：商品车及随车交付物（详见本协议第三条）。

二、运输标的物

本协议项下运输商品车及随车交付物清单

2.1 承运商品车信息

序号	车型	数量	车架号	发动机号
1	BMW 5 系混动	1	LBVKY9101KSR89063	
2	BMW 5 系混动	1	LBVKY9101JSP08409	

2.2 承运随车交付物清单

- (1)
- (2)

三、运输地点、时间及其他信息

- 3.1 车辆起运地点 1: 南宁市西乡塘区永和路 8 号，南宁粤宝宝马 4S 店；联系人：陈定国 18260843618

车辆到达地点 1: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东路转新桂路 500 米处，广州宝升行宝马 5S 店；联系人：李智强 13922277830（往返运输）

车辆起运地点 2: 普宁市惠来县红永家具；联系人：肖先生 15975111779

车辆到达地点 2: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东路转新桂路 500 米处，广州宝升行宝马 5S 店；联系人：李智强 13922277830（往返运输）

- 3.2 承运时间（去程 1）：装运时间：2021/9/23，到达时间：2021/9/24
承运时间（回程 1）：装运时间：2021/9/24，到达时间：2021/9/25

承运时间（去程 2）：装运时间：2021/9/23，到达时间：2021/9/24

承运时间（回程 2）：装运时间：2021/9/24，到达时间：2021/9/25



- 3.3 板车号 1: 鲁 DB6H65 承运司机姓名: 苗帅, 手机号: 13220779111,
身份证号码: 370481199702102218 ;
板车号 2: 冀 R9Z3B8 承运司机姓名: 韩东波, 手机号: 13349331513,
身份证号码: 23052119860402001X
板车号 3: 鲁 A89KT3 承运司机姓名: 胡广和, 手机号: 19525250782,
身份证号码: 341202198307222337

四、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 4.1 运费: 南宁-广州来回: 人民币: $703*7*2=9842$ 元; 普宁市-广州来回: 人民币: $343.9*7*2=4814.6$ 元。总计: 人民币【14656.6】元。
(普通救援板单公里 7 元含税, 以实际公里数结算。)
- 4.2 付款方式: ☐ 现金 ☒ 银行转账 ☐ 支票 ☐ _____
- 4.3 结算方式: 承运车辆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经甲方或指定人员验收合格后, 核实、确认乙方提交的有效发票 ☒ 全额增值税运输发票 ☐ 普通服务业运输发票、支票及单据(运输交接单)后的【3】天内向乙方支付发票对应金额的运费。
- 4.4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世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税号: 91310000324355000D
地址、电话: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379 号 1 幢 1 层 141 室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上海市梅川路支行 446868331336
- 4.5 运输过路费由【乙方】(甲方/乙方)承担。

五、运输管理要求

- 5.1 甲方向乙方交付运输标的物时, 双方经办人员应按承运交接单逐项交、验, 仔细检查商品车的外观以及本身是否完好无损, 并逐项清点随车物品。交接无误后由双方负责人签字确认。乙方验车在甲方工作人员配合下进行, 验车时发现商品车不符合甲方提供的商品车验车标准时应当场立即提出, 请乙方工作人员登记并处理; 乙方验车时发现随车物品短缺时, 应当场向托运方工作人员立即提出, 托运方予以登记、补齐。交、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任何车辆损伤、备件短缺等问题应在承运单上注明, 并免除乙方的赔偿责任。
- 5.2 乙方向甲方(或指派的其他地方)交付运输标的物时应依照承运交接单记录为依据, 双方验收后经已指定的收车单位(人)接车后应在承运交接单和送车单上签字或盖章, 作为运费结算的依据。
- 5.3 自乙方接到甲方运输指令起, 到乙方将运输标的物按照甲方运单指示要求运至交货地点、并经收货单位(人)核验签收为止整个过程的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交接验收后, 乙方承运责任随之解除, 承运车辆再出现的任何问题均无乙方责任。
- 5.4 甲方必须将符合国家规定并与该商品车运输有关的单证、资料交于乙方, 供乙方在运送过程中备查, 如因甲方单证、资料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无乙方责任。

六、商品车保险及理赔

- 6.1 本协议项下承运商品车的保险由【乙方】(甲方/乙方)负责。
- 6.2 如发生保险事故,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保险公司办理保险理赔事宜。
- 6.3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处理事故, 甲方有权代为处理, 所产生一切费用及损失

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保留相关追偿权。

七、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具备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资质及能力。甲方向乙方交付运输的标的物应不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 (2) 甲方必须将符合国家规定并与该商品车运输有关的单证、资料交于乙方，供乙方在运送过程中备查，如因甲方单证、资料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无乙方责任。
- (3) 甲方有权随时对商品车装卸运输的全过程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
- (4) 乙方能按时完成甲方的运输指令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无条件给予乙方优先匹配优质路线。
- (5) 甲方必须完整提供收货人姓名、地址、电话，否则造成失误及一起其他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6) 甲方应按协议规定向乙方按时结算运费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及资质，承运司机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运输商品车，并严格遵照交通法规。
- (2) 乙方应严格遵守作业规程和装载标准，保证装卸质量和安全。
-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约结算运费
- (4)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向其通报商品车发运情况及在途运输情况。
-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同时运载除本协议约定外的其他车辆或货物等。

九、违约责任

- 9.1 甲乙双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9.2 甲方逾期支付运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的实际损失。
- 9.3 在车辆运输途中，由于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慎，造成商品车损伤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 9.4 因乙方原因给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争议解决

- 10.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调达不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向人民法院起诉。
- 10.2 乙方为主张其合法权益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一、通知和送达

11.1 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函件、文件等资料，应发送到本协议载明的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方式：

姓名：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2) 乙方联系方式：

姓名：殷慧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 1999 号 2 号楼 401 室

电话：021-52999536

电子邮箱：candy.wang@shtc-transit.com

11.2 当面递交的，签收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或电子邮件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回执上记载的收件日或拒收日为送达日。

11.3 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本协议载明地址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十二、不可抗力

12.1 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超出受影响一方的控制，且不能通过合理的谨慎操作而避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水灾、冰雹、风暴、爆炸、病毒等自然灾害、战争及任何政府机构行为或者其他任何不可预见的、不可避免以及不能克服的事件。受影响的一方应在该迟延发生起十天内就该延迟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包括预计的延迟期限）。

12.2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延迟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其可以免于承担由此产生的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但双方应及时相互通知，并尽量采取补救措施。

十三、其他

13.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13.2 本协议的附件（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13.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世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